

新台幣/外幣存放款計息方式

存款服務利息支付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新台幣存款之利息依一年365天計（閏年亦同），外幣存款之利息則依本行指定之該外幣市場計息慣例決定全年天數，並按實際天數依下列方式計付利息：

- (a) 活期存款：按本行牌告利率每日計息，於每月底結算後，於次月1日存入客戶帳戶。
- (b) 定期存款：關於不可轉讓新台幣定期存款，應按存入或展期日當時本行牌告利率計息，不可轉讓外幣定期存款之利率則由本行與客戶另行議定。除本行與客戶另有約定外，其利息之支付與領取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或市場慣例為之。關於可轉讓定期存款，由本行依存入當時類似存款於市場上之一般利率水準決定其適用利率後計息，到期領取利息。

定期存款提前解約

新台幣不可轉讓定期存款提前解約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外幣不可轉讓定期存款提前解約時，另依本行規定之費率酌收提前解約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提前解約手續費係以提前解約之金額，按提前解約日當日之資金成本率差額，及提前解約日至原訂定存到期日之剩餘天期(下稱「剩餘天期」)所佔原約定外幣定存天期之比例計收，即「提前解約金額*[提前解約日當日之資金成本率(%)-本行原承作外幣定存之資金成本率(%)]*剩餘天期/原約定之外幣定存天期」。

授信服務

貸款利息應按日計算，除本行另有通知外，客戶應至少按年支付利息

| 授信類別 | 收費標準及其他條件 |
|------|------------------------|
| 短期授信 | 貸款利息按本行貸放成本*加計年利率**收取。 |
| 中期授信 | 貸款利息按本行貸放成本*加計年利率**收取。 |

*本行得全權考量且單獨決定並隨時變動貸放成本之組成。貸放成本可能因本行之再融資成本、內部資金調度成本、依主管機關規定調升之資本適足率要求、準備金成本及其他成本而增加。本行保留調整貸放成本的權利。

**客戶之貸款利率以客戶就各該授信之動撥申請書上所載年利率(即加碼年利率)為準，其為合約之一部分，對客戶有法律上之效力。

客戶如未能於借款到期日或本行得為且已為請求時，即時全數清償債務，本行得就該等逾期未清償本金自約定借款到期日或請求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即遲延期間)按遲延期間之本行貸放成本加計適用之加碼年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即「逾期未清償本金 * [本行貸放成本(%) 加計加碼年利率] * 遲延天期(年)」。

相關利息之計算、支付及計收方式等，請詳見瑞士銀行客戶往來總約定書、授信、保證暨外匯交易額度約定書、動撥申請書等文件之記載及約定。